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 X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校管理字第0920031941號

附件：如又-031941附件-1.DOC、031941附件-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院長遴選辦法各一份，敬請 惠予公告及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連署推薦書表格同時刊登於本校管理學院網頁WWW.BA.NTU.EDU.TW。
- 三、本案聯絡事宜，請洽管理學院陳明芬專門委員，電話：(0二) 二三六六〇九五〇轉二八傳真：(0二) 二三六二二〇八二。

正本：公立大專院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文書組（請上網公告）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聯絡電話：二二八三〇二三一
聯絡人：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撥上網公告 指示

校長 陳維昭

秘書 孫台平

秘書 張進福

組員紀

92.12.2 發送 394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2月02日 15時00分44秒

1-1=[003ECFD61AA55DA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誠徵院長候選人

一、任期：一任三年。

二、資格：

院長候選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教授，且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

若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院專任教授。

三、推薦方式：

候選人由本院具選舉資格教師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推薦產生。

四、檢附資料：

- (一) 連署推薦書。
- (一) 院務構想計畫書。
- (三) 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五、推薦期限：前述資料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送達
(或寄達)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六樓院長遴選委員會。(TEL：886-2-23660950 轉 28；FAX：23632082；網址 <http://www.mba.ntu.edu.tw>)

註：院長遴選期間必要之面談或院務構想發表會，所需交通費用將由本院提供。
如為國外候選人，本院將提供其經濟艙來回機票及三天二夜住宿費用。